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48.82万元、512.20万元和164.18万元，2024年大幅下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88%、40.00%和34.73%，其中，核心产品透明质酸钠原料毛利率分别为53.49%、46.49%和35.59%，呈下滑趋势。（2）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分别为46.32%、18.25%和65.77%，波动较大；功能性护肤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公司投入较多销售费用，但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3）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60%、22.68%和24.59%，大幅下滑；2024年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收入增加1,174.51万元，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2025年1-4月医疗终端产品收入仅465.60万元。

请公司：（1）关于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①结合透明质酸钠原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成本结构变化情况，说明透明

质酸钠原料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产能利用率，量化分析透明质酸钠原料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发生较大变化。②列示说明公司食品级、化妆品级等类型透明质酸钠原料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同用途的原料产品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力。③说明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的期后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是否持续下滑，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采透明质酸钠的金额、收入金额及占该产品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透明质酸钠产品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采购透明质酸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产品的差异情况；公司外采透明质酸钠后是否进行加工后销售，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确认依据。⑤结合公司透明质酸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扩产至年产 1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转固后的产能情况与实际产量、收入是否匹配。

（2）关于功能性护肤品。①说明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对应的销售费用明细与销售推广方式是否匹配；结合功能性护肤品平均成本、平均价格，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委外生产模式的具体模式，公司各期向加工厂商支付的费用与公司功能性护肤品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委托加工物资与委外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恰当，委托加工费用计入

料工费的情况及归集准确性。③列示说明主要加工厂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结合主要加工厂商的平均加工单价，量化说明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④说明目前公司对功能性护肤品的发展规划情况，是否持续投入销售费用开展推广，是否计划自建产能生产。

(3) 关于医疗终端产品。①补充披露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的产品用途、销售群体及销售方式、生产方式及采购模式，其中涉及医美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模式还是采购成品销售，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产品及主要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降价策略导致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商业合理性，2025年1-4月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下滑的合理性，期后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是否持续下滑，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医疗器械的具体情况，与公司销售医疗终端产品收入情况是否匹配。

(4) 结合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扩产计划、各产品市场空间、议价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业绩下滑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说明公司202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2025年1-4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6)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微整形注射制剂项目建设及产能情况,说明公司对医美业务的发展规划,未来发展前景、预计商业化时间及业务规模、市场拓展方式、资源投入情况,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核心关键资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变动及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三角洲集团根据《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公司。(2)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作为原告,以未收到股东会通知导致未依法行使表决权为由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目前该案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具处理结果。(3)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显示,反对股数为2,015,515股,股东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

请公司:(1)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三角洲集团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是否适用《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退出时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符合“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

牌条件。(2)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说明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3)结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说明反对股东是否为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是否影响决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股份权属是否明晰,办理股份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股份权属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

3.关于销售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66.70%、70.96%和81.91%,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其中贸易商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成立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或参保人数较少;广州国腾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服务。(2)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4.64%、27.44%、38.88%，未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境外销售中“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毛利率呈下滑趋势。(3) 公司线上收入较少，通过开设直营店铺销售“姿可颜 (SHICORE)”品牌系列产品。

请公司：(1)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济南天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就与公司开展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山东嘉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国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上述贸易商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列示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成立即开展合作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非法人主体的贸易商客户，逐项说明主体名称、异常情况、实际控制人、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交易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信用政策，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量化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③核实前次回复中“按销售模式列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数据的准确性，说明公司 2023 年贸易商客户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带动毛利率的主要客户、合同金额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④结合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情况、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向贸易商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按照省份列示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公司贸易商地区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⑤说明 202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与 2023 年、2024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相关客户各期的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客户是否稳定。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主要贸易商各期末库存具体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中“主要客户情况”，列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涉及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销售区域、成立时间、合作期限、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产品类型与客户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②说明公司 2025 年 1-4 月前两大客户 **Lehmann&Voss&Co. KG**、**INGRETECH** 是否为公司新开发客户，交易条款、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及途径。③结合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情况，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④说明公司国内贸易商出口和直接外贸出口是否均纳入境外销售分类中，结合两种交易模式说明披露的准确性。

(3) 关于线上销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销售产品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均通过直营店铺。②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说明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及比例，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8.82 万元、1,486.11 万元和 446.26 万元，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64.29%、70.65%、71.49%。（2）公司在研的四个产品均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包括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含利多卡因）、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应用的研究、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制备的研究、注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制备的研究，均由劬迪可可提供 CRO 服务，累计合同金额 4,215.00 万元。

请公司：（1）关于研发项目。①图示说明公司目前在研医疗器械的项目内容、目前研发进展、预计商业化时间情况等。②结合竞争对手技术突破情况、与公司产品同类型或同应用领域市场产品获批证书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公司在研产品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是否存在因研发进度缓慢或竞争激烈导致在研产品丧失获取市场份额的风险，是否存在打开市场困难的风险。③结合在研产品预计仍需投入的研发费用金额、预计商业化及形成收入的时

间、上市后的市场空间情况，说明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成本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关于迈迪可可。①结合与迈迪可可各合作研发项目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及后续注册申请的预计工作量，说明与迈迪可可合作的定价依据，与项目复杂程度、受试者数量是否匹配，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公司4个医疗器械在研产品均选择迈迪可可作为CRO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迈迪可可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与迈迪可可合作的不同项目之间合同金额是否公允、合作内容是否独立，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3) 关于研发费用。①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金额等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2023年、2024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4.41万元、21.51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9.03万元、9.23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13.15万元、13.70万元，销售人员薪酬远高于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请公司：说明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平均薪酬分层列示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对应岗位情况，列示说明基本工资、绩效等销售员工资明细，与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详细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剔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宁波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③说明公司员工中有两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公司人工费用的情形。④修改“根据合同对供应商的罚没收入”等不当表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